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一切事宜。	359,508,362 (99.9999%)	54 (0.0001%)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其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1,123,12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創輝資本及Swiree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擁有3,838,360,2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被視為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362,762,90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

除上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iii)概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投票之其他限制；及(iv)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宋晨曦先生及麥佑基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